

附件 6-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（洛阳市中医院）的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（洛阳市中医院）涧西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6.1800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307.859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0 日